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60 號

請 求 人 楊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
受評鑑檢察官 方○○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方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楊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明知告訴人提告使用之請求人個人資料，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督察組人員違法洩漏，卻於偵查期間，對前開違法行為視而不見，其怠於主動偵查，有廢弛職務行為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方○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起公訴，有該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已於上開期日偵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5 年

3 月 23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 3 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 員 郭玲惠

委 員 曾淑瑜

委 員 黃士軒

委 員 盧永盛

委 員 賴正聲

委 員 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 員 謝煜偉

委 員 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